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376號

原　　告　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5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